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太平湾植物蛋白加工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装、
拆除询比采购公告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太平湾植物蛋白加工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厦门象屿太平湾植物蛋白加工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塔式起重机安装、拆除、调试、取证。

1.2 采购方案编号：FWFA00000076260。

1.3 采购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采购代理机构： / 。

1.5 采购项目资金： 自筹资金 。

1.6 采购项目概况：厦门象屿太平湾植物蛋白加工项目，建设6000吨/日植物蛋白生产线、1000吨/日精炼油生产线以及配套办公楼、仓储发运、污水处理和附属设施等，租赁两台塔吊、一台施工升降机，用于办公楼、综合服务楼材料及人员的垂直运输，SFT125(T6016-8)塔吊位于大豆植物蛋白筒仓群南侧主要用于7#打包发货站和8#大豆植物蛋白筒仓群主体结构施工；SFT100C(T6013-6)塔吊位于办公楼、综合服务类北侧，主要用于办公楼、综合服务楼主体结构施工，计划采购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装、拆除、调试、取证服务。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型号为SFT100C(T6013-6)、SFT125(T6016-8)的塔式起重机、SC200/200G施工升降机安装、拆除、调试、取证服务。

2.2 服务期限： 预计2026年3月1日 。

2.3 服务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港区象屿项目施工现场 。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安装和拆卸应按规定进行告知，实施前应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安装单位和参与安装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将有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办理设备有关证书或牌照，并交甲方备案留存。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塔吊安拆经验的企业，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符合投标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规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特种设备准许安装的证明文件。

(2) 体系认证要求：企业应拥有完整的“三标管理体系”认证，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提供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4) 业绩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要求：报价人信誉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专职安全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7) 其他要求： /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已列入黑名单，且未解除限制期限；

(4) 其他： / 。

4. 供应商报名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6年1月4日10时00分至2026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采购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询比采购。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询比采购。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询比采购。

5. 供应商报价

5.1 报价结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8日10时00分。

5.2 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时间前，登录“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报价结束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采购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合同主要条款

9.1 付款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办理相关证照，并收到乙方支付申请相关手续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0%。

9.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合同签订额3%___；

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电子保函；

其他形式：___/___。

10.成交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0.1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0.2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 - 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公司纪委办公室

举报电话：0411-62623893

举报邮箱：shizheng8888@yeah.net

12. 其他

_____ / _____。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太平湾植物蛋白加工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地 址：辽宁省瓦房店市

邮政编码：116326

联系人：马莲洋

电 话：13234421741

电子邮件：2205299787@qq.com

2026 年 1 月 4 日